附件十一、組織章程增修草案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
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理由
第二十五條：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	第二十五條：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舉辦形式得以實體、視訊、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 視訊會議簽到方式得以下其一方式記錄： 1. 視訊畫面截圖 2. 於視訊會議之訊息框，回覆簽到訊息 3. 電子表單回應 4. 電子簽到 與會人員於會議時間內之視訊畫面咸認其本人，等同親自出席會議；如有表決事項時，其表決方式以「舉手」或可表示同意之意思的行為表決之。	增加「視訊會議」的舉辦方式、簽到認定方式。
第二十八條：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第二十八條：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舉辦形式得以實體、視訊、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視訊會議簽到方式得以下其一方式記錄： 1. 視訊畫面截圖 2. 於視訊會議之訊息框，回覆簽到訊息 3. 電子表單回應 4. 電子簽到 與會人員於會議時間內之視訊畫面咸認其本人，等同親自出席會議；如有表決事項時，其表決方式以「舉手」或可表示同意之意思的行為表決之。	